厦门大学文件

厦大人〔2020〕160号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宝钢优秀教师奖、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推荐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根据宝钢教育基金会发布的《2020 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》(宝基字[2020]3 号)和《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》,现将 2020 年度宝钢优秀教师奖、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评选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奖励名额与奖励金额

1. 宝钢优秀教师奖

该奖由各评审学校、评审单位评定,报宝钢教育基金会备案。 我校今年的奖励名额为3名,每名奖励1万元。

2.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、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

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、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由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从各评审学校、评审单位报送的提名人中择优评选。

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奖励名额不定,每名奖励3万元。

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全国奖励 10 名, 每名奖励 10 万元。

我校将从宝钢优秀教师奖的推荐人选中择优评出宝钢优秀 教师特等奖提名人选1名,向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推荐参 评特等奖及特等奖提名奖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评选对象应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的我校在编教师,且符合下列条件:

- 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, 爱岗敬业,师德高尚,治学严谨,教书育人;
- 2. 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,近三年须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,每学年完成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 64 学时以上(其中,本科理论课或实验课教学 32 学时以上或 2 学分),且教学效果好,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;
- 3.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,在教学内容、 教材、方法、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,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 成果奖,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,或有 正式出版的教材、专著等;

- 4. 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的"五种能力"(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)的培养,并取得显著成效;其直接培养、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、竞赛、设计、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,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;
- 5. 取得与聘任职务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,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。

三、评选要求和程序

1. 各单位通过受理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宝钢优秀教师奖候选人。

符合条件的教师可向本单位申报宝钢优秀教师奖,具体申报时间和所需材料等根据各单位要求进行。

各单位党政联席会对照评选条件,结合个人申报情况,遴选确定宝钢优秀教师奖候选人(不超过1名)。近三年已获宝钢优秀教师奖者不再推荐。

各单位应注意考察候选人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师德师风和学术诚信等情况,全面衡量其各方面表现,在此基础上,侧重其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教育和影响,以及对学生"五种能力"培养成效的考核,并注意向从事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中青年教师倾斜。推荐名单需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。

2. 各单位于7月13日前将评选工作报告、《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评审表》、《宝钢优秀教师奖推荐人选一览表》和《考

察意见表》等材料通过 OA 系统报送至人事处。

候选人所涉及的教学、科研等业绩成果,如已通过人事信息 系统成果采集模块填报并通过审核,可不再提供佐证材料;如未 填报的,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社科处、科技处根据需要通知单位 补充提供。

3. 学校研究确定宝钢优秀教师奖人选和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. 宝钢优秀教师奖评审表

- 2. 宝钢优秀教师奖推荐人选一览表
- 3. 评选工作报告(参考模板)
- 4. 考察意见表

厦门大学 2020年6月28日

厦门大学办公室

2020年6月29日印发